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4月19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姬鹏程
地理位置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段集乡钓鱼台村		
项目名称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一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前身是固始县国营七〇七厂，始建于 1970 年。企业历经三次改制，2005 年成立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为其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入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为大型央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公司位于河南省固始县段集乡钓鱼台村，距县城约 36km，距段集乡集镇约 2km，距宁西铁路和沪陕高速公路约 8km，交通便利。</p> <p>用人单位原有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18000t，其中包括一条年产 10000t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8000t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根据国家对民爆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变化，决定调整产品结构，停止生产粉状乳化炸药，增加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许可能力、增加现场混装品种，工信部于 2019 年 12 月下发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052]号），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许可能力为 14000t/a，用人单位于 2020 年对年产 10000t 乳化炸药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扩能技术改造，并已经取得试生产许可。为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并满足实际市场需求，用人单位拟进一步提高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产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工信部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司局简函工安全函[2021]15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能力的函》给予批复，同意将年产 8000t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与年产 10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合并，在该生产点建设一条年产 18000t 胶状乳化炸药（含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柔性生产线，用人单位拟将本项目按两阶段进行实施，第一阶段先将现有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至 18000t/年，后期再进行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的建设。</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3.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姬鹏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赵红敏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3.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小娟
报告完成日期	2023.4.18	报告编号	DX/JP-ZP230319

<p>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p>	<p>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氨、一氧化碳、噪声、照度进行了检测，结论如下：</p> <p>氨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和作业工人接触的氨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一氧化碳 用人单位锅炉旁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和司炉工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照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照度均匀度和平均值均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 /</p> <p>建议：</p> <p>（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p> <p>（2）在公告栏内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3）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监督作业工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毒”、“噪声有害”、“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